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投保薪資' (Insurance Premium) and '投保日數' (Insurance Days),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costs between employers and insured individuals across various salary levels (e.g., 11,100 to 25,250 and 26,400 to 45,800).

113.11製表

- 一.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者，適用本表負擔保險費。
二.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114年1月1日起由12%調整為12.5%，適用就業保險法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其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依該法41條第2項規定調降1%，亦即表列保險費金額係依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1.5%，就業保險費率1%，按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之比例計算。
三. 本表投保薪資等級金額錄自勞動部113年11月15日勞動保2字第1130087589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四. 有關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詳細金額，請利用本局網站(www.bli.gov.tw)首頁-大家常用的服務/常用書表下載/保險費分擔表/一般單位保險費分擔金額表查詢，或利用便民服務/簡易試算/勞保、就保、災保個人保險費試算項下查詢。
※114年1月1日起，職保最低下限為基本薪資28,590元，上限為72,800元，超過45,800元請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乘以本校職災費率(0.12%)。